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现拟按照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,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，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